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3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葉建源議員
何啟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蔡敏儀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江何素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一名市民於 2018 年
CB(4)1330/17-18 6 月 9 日就中、高層公
(01)號文件 務員薪酬制度作出查
詢一事所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對一名市民
CB(4)1330/17-18 於 2018 年 6 月 9 日就
(02)號文件 中、高層公務員薪酬制
度作出查詢一事所發
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
上述文件。

II.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
CB(4)1375/17-18 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
(01)號文件 工作的最新概況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
CB(4)1375/17-18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
(02)號文件 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
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
介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
概況，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75/17-18(01)號文件)。

處理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

3. 林卓廷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一名曾任職
於某工務部門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聯絡其政府當
局的前下屬，為其任職的商業機構招攬生意。他促
請政府當局，在處理由離職前曾任職工務部門的
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時應
特別加以注意，以免類似個案再次出現。

4. 由於首長級公務員只受由離開政府當天起
計 2 至 3 年的管制期規限，林卓廷議員亦促請政府
當局就處理利益衝突一事為前線公務員頒布更清
晰的指引，特別在前線公務員跟已離開政府並加入

與其有工作關係的商業機構工作的前上司的接觸方面。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按不同的準則徹底審核每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例如申請人若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或牽涉延取報酬或其他不恰當之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提供詳細的資料，包括其任職政府最後3年至6年(視乎相關人員的職級)期間與其準僱主的接觸/往來。當局會邀請申請人任職政府最後3年/6年期間曾工作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及政府內部其他有關方面，就申請作出評審，然後向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交相關申請及有關方面的意見，以尋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接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會作出最終決定。

6. 葛珮帆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在2017年共審核了74宗由51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並要求當局說明該等首長級公務員離開政府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們當中有4名是在約滿後離開政府，其餘則從公務員行列退休。

7. 葛珮帆議員及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在2017年拒絕了5宗由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主席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申請人的職級和所涉及的機構類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他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但當局拒絕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主要是基於有關申請會令人懷疑或認為存在利益衝突或延取報酬。

上訴機制

8. 葛珮帆議員問及可供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被拒的人士提出上訴的機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任何申請被拒的人士均可提供理據及補充資料，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其申請進

行覆核。若申請人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覆核後作出的決定仍感不滿，他/她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或尋求司法覆核。

9. 應葛珮帆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過去5年內每年首長級公務員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拒絕其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而提出的上訴數字，以及相關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8年7月31日隨立法會CB(4)145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監察措施

10. 廖長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要求申請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人士就其工作的任何重大變更事先取得批准，亦會定期向離職後從事獲准外間工作的申請人索取最新資料，以便進行監察。他詢問監察期的期限為何，並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在首長級公務員獲准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登記冊中保存申請人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監察前首長級公務員獲准從事的職務有否出現重大變動，直至相關人員的管制期屆滿為止。視乎首長級公務員的職級，管制期是由相關人員離開政府後起計的2年或3年。

12. 廖長江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過去5年有否出現因前首長級公務員獲批在離職後從事的工作出現重大變更，而令當局撤銷批准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此情況並無出現。

其他事宜

13. 鑒於首長級公務員在公務員隊伍中擔當重要角色，葛珮帆議員對有報導指近年不少首長級公務員離開了政府表示憂慮，並詢問他們的辭職率為何。考慮到他們所面對巨大的工作壓力，她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推出更多措施以增強士氣。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首長級公務員的辭職率維持在極低水平(低於 0.7%)，而退休是近年公務員離任的主要原因。近年退休人數較多，主要是由於 1980 年代公務員人數顯著增長，而當時招聘的公務員將在 2020-2021 年度臨近正常退休年齡。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強調，他一直十分關注公務員士氣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推行適當措施提升公務員士氣，其中的例子包括在 2018-2019 年度將公務員編制增加 3.7%，以紓緩同事沉重的工作量。

III. 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管理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管理提供的文件
CB(4)1375/17-18
(03)號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管理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1375/17-18
(04)號文件

1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如何協助公務員管理工作壓力，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75/17-18(03)號文件)。

輔導服務

17. 蔣麗芸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分別詢問有關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熱線輔導服務計劃("該項計劃")下提供的輔導服務的使用情況，以及服務使用者透過該項計劃求助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服務機構於 2017 年大約為 320 名員工提供了 1 025 節輔導(664 節電話輔導及 361 次面談輔導)，當中 406 節(約 40%)是以 35 名員工為輔導對象。約有 50%的個案涉及工作相關問題，例如與上司和同事關係的問題、工作量、職業保障及工作

變動，其餘的個案則關乎個人、財務或家庭問題。蔣麗芸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有 35 名員工每人平均接受逾 11 節輔導，並呼籲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協助，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18.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讓那些在工作上遇到人際關係問題的公務員，可按照衛生署轄下公務員診所的臨床心理學家的建議安排他們在部門內部調職，或把他們調派往其他部門，她認為這方法能最直接協助有關員工。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一般職系人員可申請調職至其他局/部門，過往亦有在工作上出現人際關係問題而調職的先例。公務員診所的臨床心理學家會評估求助公務員的臨床情況，並為他們提供專業建議。若臨床心理學家建議公務員改變工作環境，有關公務員應與所屬局/部門負責內部調職安排的管方溝通。

20. 對於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現時只有 3 名臨床心理學家在公務員診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除了公務員診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外，當局亦可在該項計劃下為來自 60 多個局/部門並要求有關服務的員工安排臨床心理輔導，而 11 個部門亦會為屬下員工提供專設輔導服務。

21. 葛珮帆議員察悉，2017 年只有大約 320 名員工使用該項計劃下的輔導服務，並指出部分公務員可能對使用有關服務有所保留，原因是他們擔心其所屬局/部門可索取有關診症紀錄，並會對其晉升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她呼籲政府當局推行措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私隱可獲最佳保障。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部分公務員可能不願意向他人披露其個人問題，這或會對該項計劃下的輔導服務使用情況造成影響。他進一步表示，致電輔導服務熱線的人士只須向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所屬局/部門的名稱，以作統計用途。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公務員診所亦會按照保密

原則，保存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及輔導內容。他相信，11個部門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理應採納類似原則。至於葛珮帆議員建議當局應向所有公務員澄清上述處理個人資料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現有渠道通知員工他們可安心使用有關輔導服務。

23. 葛珮帆議員列舉一些個案並指出，網絡起底會令公職人員及其家屬承受巨大壓力，並詢問輔導及臨床心理服務會否同時涵蓋公務員的家屬。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屬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公務員家屬，可享用由公務員診所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但個別部門或在該項計劃下所提供的輔導服務，則旨在協助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處理工作壓力。員工如擔心其家庭成員或有需要接受輔導或臨床心理服務，可考慮向提供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或向所屬局/部門索取資料，了解他們可獲取甚麼協助。

25. 葛珮帆議員認為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輔導支援服務並不足夠，並呼籲政府當局擴大這方面的服務範圍。

立法保障公職人員不被任意侮辱

26. 葛珮帆議員深切關注到近年頻頻出現市民侮辱或挑釁執勤中的公職人員的事件，但只有少數個別人士因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而遭受檢控。鑒於政府當局在前一年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承諾會繼續聽取市民就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行為一事所表達的意見，葛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此事的最新進展和立法時間表為何。葛議員察悉有意見表示，倘若當局就侮辱公職人員的罪行立法，亦應就公職人員侮辱他人的行為立法，她表示當局可考慮類似澳門所採納的一般"侮辱"罪。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減少侮辱公職人員的行為，保安局正研究有關事宜，包括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進行研究。此外，公務員事務局

已於 2018 年 3 月向各局/部門發出一套指引，協助前線公務員了解及應對工作間的語言暴力。各局/部門可根據其具體運作需要而另訂指引。例如，香港警務處已制訂一套有關警務人員處理市民辱罵行為的指引。

28.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指引在應對語言暴力方面所訂定的策略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指引旨在提醒前線公務員在面對挑釁時必須保持克制和忍耐，在情況准許下可緩和緊張的局面，並在出現或可能出現危險的情況時按需要尋求警方的進一步協助。

29. 葛珮帆議員擔心，倘若前線公務員在面對市民的辱罵行為時，當局只要求該等公務員保持冷靜，卻沒有提供具體解決方法以處理有關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指引所載的應對策略反而會進一步鼓勵市民作出此類行為。蔣麗芸議員認為，由於前線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偶爾會被侮辱或挑釁，致使他們面對巨大壓力，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為執勤中的警務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公務員在應對市民時須運用專業判斷。為提升公務員克服工作挑戰及抵禦壓力的能力，政府當局正積極為他們舉辦相關課程及活動。他表示，警務人員所接受的培訓，讓他們善於在不同景況下為市民提供專業服務，即使要面對侮辱及挑釁亦能應對得宜。為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處理該等情況，香港警務處已委任專責隊伍，為該等人員檢討及更新相關指引。

31.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有關已立法禁止侮辱執勤中的公職人員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如有)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4)1457/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葛珮帆議員藉此機會重申她要求當局就個

別紀律部隊進行獨立的職系架構檢討，並催促政府當局提交推行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致力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作出決定。

規劃署的工序重整

33. 謝偉銓議員指出，規劃署部分城市規劃師向他反映，他們一直與管理層聯繫，探討簡化工序的可行性，藉以減省不必要的工作量和減輕工作壓力，並改善效能和效率，惟有欠成果。謝議員提述發展局局長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有關加快發展審批程序的言論，並認為規劃署有必要分配更多人力資源，並積極聽取職方的意見，以減輕他們的工作壓力，並改善規劃署的工序，以提升效率。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將謝偉銓議員的關注事項轉達規劃署管方。他指出，使用該項計劃下所提供服務的規劃署員工不多，而該署在 2018-2019 年度的編制預計會增加 50 個職位，按年增幅較 3.7% 的平均增幅為高。

公務員的培訓

35. 蔣麗芸議員建議，在新的公務員學院落成啟用後，政府當局應為公務員舉辦更多集思課程，協助他們管理工作壓力。就此，她亦建議新學院應設於離島，為公務員提供輕鬆的學習環境。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備悉蔣議員就新公務員學院的選址所提出的建議。此外，他強調，為了讓公務員掌握壓力管理技巧，並推廣均衡而健康的生活模式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舉辦 169 個相關講座及培訓課程，約有 6 500 名公務員參與。

IV. 其他事項

3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他感謝委員支持，並感謝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回答委員的提問。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9 月 5 日